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基建簡字第1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竣瑀節能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尹竣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楊逸群即東發土木包工業因
110年基建簡字第10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
裁判費合2,49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
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周裕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